

联合国



Distr.
GENERAL

大会



安全理事会

A/50/947
S/1996/323
29 April 199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大会
第五十届会议
议程项目44
中东局势

安全理事会
第五十一年

1996年4月27日

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

给秘书长的信

谨代表欧洲联盟,随函附上欧洲联盟主席就黎巴嫩停火发表的声明(见附件)。
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44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临时代办

副常驻代表

洛伦佐·费拉林(签名)

附 件

(原件：英文和法文)

欧洲联盟主席代表欧盟就黎巴嫩停火发表的声明

欧洲联盟对黎巴嫩境内达成停火深表满意，希望这样会终止暴乱，按照黎巴嫩方向的和平谈判也会继续进行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(1978)号决议，促成中东公正、持久、全面和平。

自从冲突开始以来，欧洲联盟已竭尽全力，以求有助于停止敌对行动，避免危机升级。欧洲联盟重申致力于继续这些外交努力，争取实现和平。

欧洲联盟对许多平民丧生和各方物质毁坏和受苦受难深感悲痛，打算同黎巴嫩当局直接协商，拟订欧洲支持黎巴嫩重建和紧急援助数十万流离失所者的计划。

1996年4月27日于罗马